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安迅达”）将其旗下一座加气站整体租赁给哈密市恒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恒成”），由其负责对承租加气站的经营管理工作，哈密恒成以其法定代表人杨宇航持有哈密沁源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为其租赁哈密安迅达旗下加气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评审，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租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市恒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巴里坤山南开发区、G312 国道北侧（k3604+400m）

法定代表人：杨宇航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76B8C83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LNG、CNG 加气站；柴油、汽油、石脑油、燃料油、二甲苯的批发（不落地、无储存设施）；充电站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与哈密恒成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气站资产包含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资产清单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523.95
机器设备及其他	340.14
土地	526.47
合计	1,390.56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哈密市恒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杨宇航持有哈密沁源商贸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丙方”）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1. 甲方同意将其正在运营的一座加气站租赁给乙方经营，该座加气站名称和地址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气站	哈密市永成路南侧（经济开发区）

2. 甲方此座加气站正常运营，甲方按照目前该加气站经营资产现状，将该加气站所属的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租给乙方经营，租用目的仅限于加油加气站及便利店经营，不得改变用途。

（二）租期

租赁期为10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30年11月30日止。租期届满乙方应当将租赁资产完好返还给甲方（正常损耗除外），租赁期间装饰、装修、添附、改造、更新形成资产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并保证证照权证合法有效。甲方已办理道口手续，若乙方租赁期内需要拓宽或新增道口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续租的，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

1. 租赁期内，租金为：

第 1-2 年，每年人民币 6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第 3-4 年，每年人民币 66.9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 5-6 年，每年人民币 68.9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 7-8 年，每年人民币 71.03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第 9-10 年，每年人民币 73.16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2. 押金为 35 万元，支付第一笔租金时一并支付，租赁期满返还本金（不包含利息）

3. 如甲方办理了此租赁站新增加油业务的批复，批复文件交接后，乙方进行后续手续的办理和投资建设，租金每年调整为 1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四）租赁资产及经营安全

甲方将该加气站资产交付乙方后，乙方应当保障租赁房屋、设备等资产安全，承担租赁期内的租赁物维修、保养、维护，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和正常运转。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按照加气站运营国家安全、规范标准，安全、规范的经营管理租赁资产，并承担一切该加气站运营安全责任。

甲方对乙方租赁该加气站资产管护和对该加气站经营的合法、规范和安全管管理，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五）履约担保

为了保证本合同全面实际履行，由丙方杨宇航持有的哈密沁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乙方能够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及乙方与甲方订立《加气站租赁合同》，向甲方及所属加气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乙方可能出现法院诉讼、执行、清算等导致不能履约情形）；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起至乙方与甲方及所属加气站订立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担保责任范围：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可能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和甲方实现债权所支出诉讼、保全、执行、律师费等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约定延迟支付租金，延迟在 15 日内的，每延误一日，按照当期应付租金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年租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合同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

按照年租金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3. 租赁期间，如甲方有意出售公司资产，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租赁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次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气站业务处于维持状态，经营效益欠佳，本次出租将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助于加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集中精力开展眼科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利于深入落实公司“聚力眼科医疗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